

【校規】

甲、一般規則

1. 學生須誠意遵守本校一切規則，及服從師長之教導。
2. 學生對師長及同學要有禮貌。
3. 同學間須互相尊重友愛。
4. 學生在學校內外均應有良好的行為，律己愛人，維護校譽。
5. 學校如須學生服務時，學生應盡力履行責任。
6. 學生須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習慣。
7. 學生須愛護公物，毀壞或塗污校內物件者，必須負責賠償。
8. 上課集隊要準時，出入禮堂或課室，應守秩序。
9. 上落樓梯要放輕腳步，注意安全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10. 走廊之欄杆，課室之門窗，不得隨意攀爬。
11. 學生不得獨自使用升降機。
12. 凡在校內拾得失物，均須交老師處理。
13. 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借款、物品交換或買賣。
14. 為保持純樸校風，學生不應帶貴重之物品回校。

乙、課室規則:

1. 教師上課及下課時，學生須起立致敬。
2. 凡有來賓參觀，學生須起立致敬。
3. 上課時如要發言，必先舉手，經教師允准後，才可發言。
4. 學生須專心上課，不得做該科以外的工作。
5. 上課時學生不應作妨礙他人的舉動，例如：喧嘩、遊戲、過位、塗污黑板、拋擲雜物等。
6. 學生如需更調課室座位，必須得到教師准許。
7. 每日上課必須依時間表帶備課本及所需物品。
8. 課室之電掣、電器及窗簾拉繩，須由班主任指定之服務生負責開關及拉動。
9. 小息時，學生須依校方安排到指定地點休息。
10. 所有學生未經老師准許，不得擅自進入別人課室。

丙、學生校服及儀容

為建立淳樸有序的校園風氣，學生須遵照學校規定穿着整齊的校服，並且儀容須端莊整潔。

一、校服規則

1. 無論上課或參與學校之活動，學生須穿著整潔及配有校徽之校服或體育服。
2. 學生在開學日、考試周及結業禮必須穿著整齊的校服，其餘日子則可穿著校服或體育服。
3. 天氣較涼時，學生可穿著繡有學校字樣的校褸或風褸。
4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戴黑色、深藍色或深灰色頸巾或手套。
5. 當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或分區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以下時，學生可穿著校服以外其他黑色或深藍色的禦寒衣物，如羽絨外套或頸巾等。
6. 所有校褸、外套及頸巾，須寫上學生姓名，以資識別。

二、校服式樣

	男生校服	女生校服	男女生體育服
夏季	深藍色短袖 POLO T 恤 (領口及袖口有藍白間條)、卡其色斜布短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	深藍色短袖 POLO T 恤 (領口及袖口有藍白間條)、卡其色斜布半腰裙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	四色短袖社衣、深藍色運動短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
冬季	深藍色中褸(藍格子反領及反袖)、深藍色長袖 POLO T 恤、卡其色斜布長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	深藍色中褸(藍格子反領及反袖)、深藍色長袖 POLO T 恤、卡其色斜布半腰裙褲(可加穿白色襪褲)或卡其色斜布長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	四色短袖社衣(內加穿著黑色長袖襯衣)、運動外套、深藍色運動長褲、白襪、白色運動鞋

三、髮式及儀容：

1. 男生頭髮應常梳理及修剪，頭髮不可蓋耳。
2. 女生長髮及肩者，必須用藍色或黑色髮飾束辮。
3. 校方不鼓勵同學佩戴飾物，如有特殊需要，請家長書面向校方申請。
4. 女生每邊耳朵不能穿多於一個耳孔，亦不可佩戴垂吊式耳環。

丁、請假規則：

1. 學生返校後，未經校方准許，不得擅自離校。
2. 學生如因病請假，家長/監護人須即日以手機應用程式或電話通知學校，如家長用電話通知請假，需填寫手冊「學生請假表」，於病癒後即時交校方。
3. 學生如連續請病假兩天或以上，必須於病癒後呈交醫生紙予班主任。
4. 學生如因事請假，須於事前填寫「學生請假表」，申明理由，得校方同意，方可請假。
5. 凡一切集會或課外活動，必須依時到會，如因事不能到會者，須照請假手續辦理。
6. 學生如以「出境旅遊」為由而請假，校方一律以「曠課」處理，並會記錄至學生手冊及成績表內。
7. 學生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校，即以曠課或逃學論，受嚴重處分。
8. 學生早退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早退手續，並由家長/監護人帶學生離校。
9. 請假期內之家課必須補交。
10. 學生於上午或下午請假，成績表均顯示「缺席一天」。

戊、考試規則：

1. 學生需準時入試場，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者將不補予考試時間。
2. 學生需自備應考用品，考試進行中不得向鄰座借用任何文具。
3. 凡作弊或企圖作弊者將受嚴重處分，考試資格亦有可能被取消。
4. 若學生因病缺考，需呈交醫生證明書，補考分數將不予折扣。
5. 若學生因事缺考，分數則以九折計分，除非得校長批准才可豁免。
6. 所有補考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進行。
7. 考試期內一切活動及訓練暫停。
8. 考試期內如遇颶風或豪雨，則按教育局於電台中指示停課(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；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)，該日考試將順延至翌日舉行。
9. 五年級期考、六年級段考一、二共三次校內考試成績將呈報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。
10. 五、六年級家長如需查卷，須於考試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